

密一覽表，於非公開會議時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不透露來文發件人之姓名，但發件人聲明業已公佈或意欲公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公佈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c) 設法使委員會委員一經請求，即能查閱論及促進普遍尊重與遵守人權原則之來文原件；

(d) 通知所有關於人權之來文發件人，不問其所書收件人為誰，謂彼等來文將依本決議案規定處理，委員會對於任何有關人權之控訴，無權採取行動；

(e) 將明白提到某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某領土之任何關於人權之來文副本，分送每一有關會員國，除上述(b)分段另有規定外，不透露發件人之姓名；

(f) 詢問對於依照(e)分段規定送請其注意之公文致送覆文之政府究竟希望將其覆文摘要抑全文轉送委員會；

三。決議就有關歧視及少數人羣問題之來文而言，授予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委員與人權委員會委員依本決議案所享受之同樣便利；

四。建議人權委員會，於每一屆會指派一專設委員會，在下一屆會開會前不久集會，以便覆核秘書長依上述第二段(a)所編來文一覽表，並建議此等來文中何者應將原件依照上述第二段(c)之規定，循委員會委員之請，供其查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 七二九(二十八)。人權方面諮詢 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自第二十六屆會以來，依照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所舉辦之各次研究班成績斐然，至感滿意，

核可秘書長所送於一九六〇年舉辦三個研究班之計劃。<sup>74</sup>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sup>7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253/Add.2。

## 七三二(二十八)。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提倡新聞自由作為一項基本人權，  
確認新聞自由對於發展國與國間友好關係及實現聯合國宗旨，至為重要，

查關於新聞自由宣言草案，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七二〇(二十七)，

復查上述決議案曾請注意“世界人權宣言業已獲得聯合國各國人民之重視”，並認為“制頒聯合國新聞自由宣言足以進一步實現”新聞自由之促進，

鑑於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sup>75</sup>列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問題，

不欲採取足以阻礙或妨害大會在此方面行動之行動，

一。接受本決議案所附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以便提送與各會員國政府；

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附件轉送各會員國政府；

三。請各會員國就下列兩項提供意見，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送交秘書長：

(a) 聯合國宜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

(b) 草案全文；

四。請秘書長將上述各會員國意見，彙編報告；

五。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參照所收意見，再行審議本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鑑於發展國與國間友好關係，促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均為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人人都有意見自由、發表自由之權利，是項權利包括保持意見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疆域，從事探訪、收受及傳播新聞與思想之自由”，

<sup>75</sup> A/4150。

鑑於此種權利乃其他權利與基本自由獲得尊重之基礎，因人類若不能自由互相傳達其思想，則其他自由遂無法穩固，

鑑於對報導樹立人為之障礙，引起各國人民間之恐懼與猜疑，妨害世界和平之希望，

鑑於報紙、雜誌、書籍、廣播、電視以及其他新聞媒介，因其任務在於傳達新聞，故在確定各國人民與民族間相互反應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鑑於惟有聯合國各國人民能收到有關聯合國及其聯合組織之新聞，從而能了解並支持其目標與工作，聯合國之努力始能成功，

大會爰於此

欲確認各項應予遵守及應為保護新聞自由之國內法及國際協定所竭力支持之原則，

乃頒佈本新聞自由宣言，以期聯合國各國人民共享新聞與思想之自由交換：

### 第一條

#### 人人有採訪、傳達新聞與思想之權利

明瞭真相之權利與探求真相之權利乃人類不可移讓之基本權利。

### 第二條

#### 各國政府皆負有實行足以保護新聞自由流通之政策之責任

在各國內及境外觀察、搜集與傳遞新聞之權利、應予保證。

### 第三條

#### 新聞媒介之運用應以服務人民為依歸

政府或公私機關對於傳播新聞與思想之一切工具，均不得獨占。新聞應有各種不同來源，以供個人自由選擇。公私各界人士均不得施行剝奪個人此種權利之管制。

### 第四條

#### 所有新聞媒介應作忠實善意之報導

所有新聞媒介應力求報導確實，尊重個人名譽。提供可據以形成開明意見之基礎乃其無上之特權與責任。

### 第五條

#### 以上頒佈之權利與自由應受

#### 舉世普遍承認與尊重

限制以上頒佈之權利與自由，應以法律純為保證適當承認與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以及符合民主社會中風化、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之正當需要所規定者為限。

## 其他問題

### 七四二(二十八).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及文件之管理與限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覆核秘書長題為“對理事會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意見”之報告書，<sup>76</sup>

鑑於秘書長檢討工作方案為一繼續不斷之程序，其目的並非使經費得以節省，而在使理事會能考

慮如何參酌不斷變遷之需要，以最善之方法，運用目前有限之資源，

一.贊同努力完成上述報告書所稱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加緊集中；

二.請秘書長每年編擬類似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夏季屆會審核；

三.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儘可能或在適合有關工作方案宗旨之範圍內利用現有研究或出版物；

四.並請此等機關儘可能接受秘書長所訂完成研究時間表，但以此等研究能在合理期間內以最經濟之方法完成者為限；

五.贊同本決議案附件；

<sup>7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74。